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5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用于融资,该笔质押已于2015年9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21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9,973,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2,9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1.23%,占公司总股本的19.22%。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5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09:30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于2015年5月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8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3号),公司就该问询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并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及反馈内容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补充和修订。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法尔胜,股票代码:000890)于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交易需提经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5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3号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9月11日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具体回复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中盈投资100%股权,请公司说明在论述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时所使用的相关指标未包含中盈投资相关财务指标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方案为:法尔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盈投资100%股权;法尔胜发行股份购买华中租赁10%的股权;法尔胜发行股份购买摩山保理100%的股权。其中,标的资产之一中盈投资为持股型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中盈投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利息。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盈投资其他资产、负债项目已基本清理完毕,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华中租赁90%的股权。

本次法尔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盈投资100%股权,其实质是通过购买中盈投资股权而间接持有华中租赁90%的股权,通过购买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中租赁的股权而直接持有华中租赁10%的股权,从而达到直接和间接持有华中租赁100%股权的收购目标。

如以中盈投资相关财务指标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则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中盈投资、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的《审计报告》,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中盈投资100%股权					
财务指标	法尔胜	中盈投资	交易金额	标的资产指标选择	财务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	311,054.01	176,753.64	194,400.00	194,400.00	62.50%
资产净额	113,775.81	84,674.64		194,400.00	170.86%
营业收入	155,209.47	10,191.82	–	10,191.82	6.57%
标的资产 —华中租赁10%的股权					
财务指标	法尔胜	华中租赁	交易金额	标的资产指标选择	财务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	311,054.01	11,461.31	21,600.00	21,600.00	6.94%
资产净额	113,775.81	10,410.76		21,600.00	18.98%
营业收入	155,209.47	1,019.18	–	1,019.18	0.66%
标的资产 — 摩山保理100%股权					
财务指标	法尔胜	摩山保理	交易金额	标的资产指标选择	财务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	311,054.01	171,340.47	120,000.00	171,340.47	55.08%
资产净额	113,775.81	36,266.23		120,000.00	105.47%
营业收入	155,209.47	6,820.87	–	6,820.87	4.39%
标的资产 — 中盈投资100%股权+华中租赁10%股权+摩山保理100%股权					
财务指标	法尔胜	标的资产合计	交易金额合计	标的资产指标选择	财务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	311,054.01	359,555.42	336,000.00	359,555.42	111.59%
资产净额	113,775.81	131,351.63		336,000.00	295.32%
营业收入	155,209.47	18,031.87	–	18,031.87	11.62%

注:

1、法尔胜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财务报告,中盈投资、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等数据分别取自中盈投资、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2、标的资产中盈投资、华中租赁的股权交易金额高于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以股权交易金额为依据;

3、本次交易完成后,法尔胜将直接持有中盈投资和摩山保理100%股权,直接持有华中租赁1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中盈投资、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营业收入指标以最近一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为依据;

4、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直接购买华中租赁10%的股权,为避免重复计算,本次财务指标的计算按华中租赁相关财务指标的10%进行计算;

5、由于本次标的涉及多个标的资产,在进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时,将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合并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且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是指自控股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1、2009年,法尔胜控制权变更

法尔胜最近一次的控制权变更发生在2009年。2009年9月,法尔胜原控股股东法尔胜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法尔胜的7,843.2018万股(占法尔胜总股本的20.66%)按照股转让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江阴泓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法尔胜向收购人泓昇集团购买资产的情况

(1)2011年,法尔胜与泓昇集团进行股权置换

2011年11月30日,法尔胜发布《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为进一步整合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剥离不良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法尔胜与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置换协议书》。法尔胜以其持有的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对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18,376.22965万元的债权置换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5%的股权及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10%的股权,差价部分,由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根据法尔胜的《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本次股权置换是以2011年9月30日的审计评估数据作为交易基础。

① 标的一: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5%的股权: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9月末的总资产为23,889.54万元;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泓昇集团持有的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5%股权的账面价值为4,847.16万元(资产基础法)。

根据法尔胜与泓昇集团签署的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泓昇集团所持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5%股权按照账面价值4,680.00万元为定价依据。

② 标的二: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10%的股权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1,671.90万元;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178,102.75万元(收益法)。泓昇集团持有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10%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17,810.28万元。

根据法尔胜与泓昇集团签署的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泓昇集团所持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10%的权益按照评估值17,810.28万元作为定价依据。

③ 泓昇集团为本次股权置换向法尔胜支付差价

本次股权置换中,法尔胜将其持有的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对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18,376.22965万元的债权转让给泓昇集团,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价格按照评估价值5,132.06万元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股权置换的差价部分1,017.00965万元,由泓昇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法尔胜补足。

④ 本次重组前,泓昇集团向法尔胜注入资产的测算:

日期	标的资产	交易方式	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万元)	转入股权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万元)	成交金额(万元)	注入资产金额(万元)
2011年11月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5%的股权	股权置换	23,889.54	5,972.39	4,680.00	5,972.39
	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10%的股权		191,671.90	19,167.19	17,810.28	19,167.19
	泓昇集团补充交易差价		—	—	—	1,017.01
	合计		215,561.44	25,139.58	22,490.28	26,156.59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1,671.90万元,按泓昇集团持有10%的权益计算金额为19,167.19万元,成交金额为17,810.28万元。按金额较大者为准,法尔胜购买泓昇集团持有的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10%的权益应按照19,167.19万元计算。

截至2011年9月30日,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889.54万元,按泓昇集团所持25%股权的比例计算金额为5,972.30万元;本次股权置换的成交价为4,680.00万元,按金额较大者为准,法尔胜购买泓昇集团持有的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5%股权应按照5,972.39万元为准。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置换,法尔胜从收购人泓昇集团购入资产总额的金额应该为19,167.19+5,972.39+1017.01=26,156.59万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法尔胜从泓昇集团购买资产总额的计算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法尔胜从泓昇集团购买的资产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和中盈投资有限公司22.22%的股权。

标的资产	交易方式	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万元)	转入股权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万元)	成交金额(万元)	注入资产金额(万元)
中盈投资22.22%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76,753.64	39,274.66	43,200.00	43,200.00
摩山保理9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71,340.47	171,340.47	108,000.00	171,340.47
合计		348,094.11	210,615.13	151,200.00	214,540.47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盈投资和摩山保理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中盈投资总资产为176,753.64万元,摩山保理的总资产为171,340.47万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法尔胜购买泓昇集团持有的中盈投资22.22%股权的成交价格为43,200.00万元,大于中盈投资按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总资产计算的注入资产金额39,274.66万元;购买摩山保理的成交价格为120,000.00万元,小于摩山保理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总资产171,340.47万元。因此,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法尔胜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泓昇集团的资产总额应为214,540.47万元(43,200.00+171,340.47)

4.法尔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2009年9月法尔胜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重计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购入的资产总额为240,697.06万元(26,156.59+214,540.47),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法尔胜2008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09]A401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法尔胜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305,410.49万元。

综上所述,自法尔胜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泓昇集团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法尔胜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100%以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已根据要求将中盈投资的财务指标作为计算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时所使用的相关指标,并已更新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法尔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收购的对象为中盈投资100%股权、华中租赁10%股权和摩山保理100%股权,发行人已根据上述情况将三家标的公司的财务指标作为计算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时所使用的相关指标。

2、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七条(四)规定,补充完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七条(四)规定,对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如下:

1、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内容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06,445,664.11	3,110,540,069.79	3,228,572,447.75	2,927,371,751.26
负债总额	1,964,017,599.16	1,972,781,973.57	2,101,413,036.49	1,739,869,555.93
少数股东权益	98,100,713.26	96,379,270.35	92,213,601.48	145,757,81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2,428,064.95	1,137,758,096.22	1,127,159,411.26	1,187,502,19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44,327,351.69	1,041,378,825.87	1,034,945,809.78	1,041,744,376.41
资产负债率	63.22%	63.42%	65.09%	59.4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28,700,703.09	1,552,094,711.88	1,566,444,923.84	1,758,414,201.05
营业利润	7,997,709.68	18,018,647.23	28,205,903.95	20,020,394.81
利润总额	8,423,474.95	19,695,807.23	28,229,369.15	21,791,212.83
净利润	6,669,968.73	11,391,506.16	16,378,494.64	17,270,48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8,525.82	5,213,268.24	6,400,356.95	10,419,667.23
毛利率	13.48%	13.88%	16.53%	14.77%
每股收益	0.0078	0.0137	0.0169	0.0274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交易标的补充披露内容

(1)中盈投资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盈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盈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113,524.11	142,883.54	154,95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29.53	21,840.82	–
资产总计	176,753.64	164,724.36	154,950.84
流动负债合计	81,821.50	159,259.08	155,30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7.50	1,200.00	–
负债合计	92,079.00	160,459.08	155,30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33.30	4,265.28	–349.39
少数股东权益	59,341.3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74.64	4,265.28	–349.39
资产负债率	52.09%	97.41%	100.2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12.67	10,191.82	91.00
营业利润	1,522.21	3,194.44	–418.16
利润总额	1,528.69	7,717.72	–418.16
净利润	857.25	4,941.82	–41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11	4,941.82	–418.16
少数股东损益	1,133.36	–	–
非经常性损益	2.46	3,392.4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56	1,549.36	–418.16
毛利率	99.53%	100.00%	100.00%
每股收益	–	–	–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盈投资”之“六、中盈投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2)华中租赁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中租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1,383.52	84,446.06	93,827.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29.53	21,840.82	–
资产总计	114,613.06	106,286.89	93,827.27
流动负债合计	247.94	2,967.62	54.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7.50	1,200.00	–
负债合计	10,505.44	4,167.62	5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107.61	102,119.27	93,772.3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107.61	102,119.27	93,772.37
资产负债率	9.17%	3.92%	0.0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927,522,250.75	11,359,201,288.86	263,586,768.17	271,492,718.06
营业利润	490,408,761.63	263,586,768.17	271,492,718.06	202,150,122.93
利润总额	540,367,772.03	271,492,718.06	202,150,122.93	128,703,500.02
净利润	406,893,128.99	202,150,122.93	128,703,500.02	73,844,76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50,122.93	128,703,500.02	73,844,768.36	363,004,264.67
毛利率	11.21%	6.35%	5.40%	14.77%
每股收益	—	—	—	—

注:以上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之“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6)江阴耀博

江阴耀博成立于2015年6月,故无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3、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要求作出公开承诺,并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相关承诺”。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于方华资管管理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委托人尚未明确,请公司补充披露华富资管鑫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关设立、出资、备案等安排,及设立后的股权结构、表决机制;针对截止报告书签署日锁价发行中最终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和设立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九条等相关规定,并对资产管理计划设立过程的不确定性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富资管鑫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说明

1.鑫鑫资管计划的设立、出资、备案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之一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华富资管鑫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尚未设立,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经经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项目评审通过,相关计划的设立、出资、备案等将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同步开展。根据目前同类案例的一般操作进度,计划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完成该资管计划设立。

根据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人说明函》,华富利得拟设立并管理的华富资管鑫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法尔胜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2,000万股,合计认缴现金数不超过20,980.00万元。该资产管理计划存期限内自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4年,该资管计划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设立的“金宁满达尔胜定增基金”,该基金下最终委托人为三名自然人许广跃、胡艳忠和孔鑫明,分别拟认缴人民币7,133.20万元、6,923.40万元和6,923.40万元,共计20,980.00万元。

本次华富利得设立的华富资管鑫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最终出资人许广跃、胡艳忠和孔鑫明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鑫鑫资管计划设立后的股权结构、表决机制

(1)根据华富利得的说明,“金宁满达尔胜定增基金”的最终委托人为三名自然人,其姓名、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数额	比例
1	许广跃	7,133.20万元	34%
2	胡杨忠	6,923.40万元	33%
3	孔鑫明	6,923.40万元	33%
合计		20,980.00万元	100%

许广跃,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6195804177****,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德加公寓西区15幢1单元401室,通讯地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22层,已取得澳大利亚居留权。自2002年4月至今在浙江都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目前,持有该公司9.55%的股份。

公司名称	浙江都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海波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22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房产中介,室内外装饰,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胡杨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和420111196504066****,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文锦苑18幢3单元502室,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0年5月起至今均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目前,持有该上市公司约25%的股份。

公司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415
上市时间	2010年5月28日
股本	406,912.80万股(2015年6月30日)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主营业务	视频产品及视频服务

孔鑫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和330126196303209****,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东河锦园3幢902室,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河锦园3幢902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一年均在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目前,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

公司名称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银娟
住所	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05号新青年广场B座24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2)根据华富利得的说明,鑫鑫资管计划为单一资管计划,全部委托财产将由委托人契约式基金出具的指令运用其指定用途,并根据资产委托人契约式基金的指令由资产管理人行使表决权利。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九条等相关规定。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补充披露内别风险提示

十四、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设立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对象之一为华富资管鑫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由于该资产管理计划委与认购尚需完成募集、设立、备案等程序,未来是否能够如期设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华富资管鑫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法尔胜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九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向鑫鑫资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1.向鑫鑫资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等的规定。

2.法尔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泓昇集团,鑫鑫资管计划(鑫鑫资管计划的最终出资人为三名自然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八条关于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的规定。

3.法尔胜本次向鑫鑫资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锁价发行,发行对象鑫鑫资管计划属于战略投资者,根据法尔胜2015年9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含发行对象、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等)将由股东大会通过,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关于“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规定。

4.本次交易向鑫鑫资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其他规定(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描述)。

5.请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要求按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并就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1、《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30%。”

法尔胜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65,038.00万元,其中约32,760.0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2、《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在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时,应结合以下方面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宁证监公计字[2000]188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字[2000]179号文批准,公司于2001年1月5日,以2000年12月12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证交所登记在册的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按照10:2.142858的比例(即以1998年末总股本144,000,000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其中,国有法人股配股19,656,000股,法人股股东配股504,000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18,000,000股,内部职工股股东配股40,000股。由于该次配股过程中国有法人股和法人股全部放弃配股权,该次实际配股股份为23,040,000股。每股配股价格14元人民币,扣除券商佣金和交易所手续费,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14,481,7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深同证验字[2001]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因而公司不适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货币资金	519,420,856.78	492,441,002.67
资产总额	3,106,445,664.11	3,110,540,069.79
负债总额	1,964,017,599.16	1,972,781,973.57
净利润	6,669,968.73	11,391,50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9,421.66	292,839,29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5,859.73	–30,032,69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774.94	–278,046,904.5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中,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310,644.57万元,总负债为196,401.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2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项目	精达股份	鼎泰新材	贵绳股份	银龙股份	新日恒力	均值
资产负债率	39.71%	18.76%	27.78%	11.81%	65.16%	32.65%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2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32.65%,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主要来自银行的短期借款,融资渠道单一,财务风险较大。如不进行配套融资,上市公司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融资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实现“产融结合”的战略转型,同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水平。上市公司已在金属制品行业建立了自己的知名品牌和领先优势,产品远销海外市场,虽然由于全球经济放缓,导致公司传统制造业务发展受制较大制约,但该业务仍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础,公司如想保持在传统制造业务方面的领先优势,就需要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保持充足流动性,以应对新的业务发展需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3、《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上市公司还应披露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1)经上市公司与认购对象的友好协商,泓昇集团和华富利得拟设立并管理的稳鑫专项计划所认购的法尔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主要是由于认购对象认为法尔胜在完成本次重组后,将立项金属制品生产和销售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受制较大制约,但该业务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础,公司如想保持在传统制造业务方面的领先优势,就需要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保持充足流动性,以应对新的业务发展需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2)本次法尔胜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上市公司还应披露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1)经上市公司与认购对象的友好协商,泓昇集团和华富利得拟设立并管理的稳鑫专项计划所认购的法尔胜本次非公